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 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10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招标）人：_____（盖章）

2026年9月18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 ☐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1
五、商务部分	62
六、技术部分	6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八、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顺财磋商 采购-2026- 10-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530000.00	15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改建一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主要改建内容包括分拣厂房、仓库、配电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

5.3、服务内容：顺河区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其中，方案设计（不含修改）时间：10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不含修改）时间：20 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不含修改）时间：30 个工作日。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3.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的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联系人：张勇鹏

联系方式：0371-22557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联系人：张勇鹏 联系方式：0371-225573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详见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详见公告
1.3.2	服务内容	详见公告
1.3.3	设计周期	详见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 设最高限价：153 万元 注：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采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中申请人资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 (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 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注: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 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1.2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本项目收取：21024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响应人”、“磋商参与者”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含意相同。	
11.6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1.4 本国产品标准

10.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

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4 正版软件

10.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6 采购需求标准

10.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0.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

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公告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公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证书	详见公告
			项目负责人	详见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	详见公告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5 分	30 分	55 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总报价 (15 分)	报价得分 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的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扣除优惠值 20%（如有）]×15 分。 注：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中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 2.3.3 及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响应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工业类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 分)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响应人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项目管理人员 (10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齐全得 10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02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体系认证 (3 分)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合理可行性，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进行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内容详尽、时间安排合理，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逻辑清晰，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清晰、内容明确、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逻辑较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明确、时间安排一般，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服务承诺不合理时间无保障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工作流程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充分理解后，制定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收集基础资料，设计方案评审与优化，施工图绘制，施工预算编制，施工阶段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工作流程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得 10 分； 2. 工作流程内容完整，考虑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得 7 分； 3. 工作流程内容较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逻辑基本清晰，得 4 分； 4. 工作流程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差，逻辑差，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 1. 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 10 分； 2. 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 7 分； 3. 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 本项目设计重点与难点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安排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工作进度安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划分与时间分配、分阶段进度控制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1. 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各阶段的进度技术和组织实施措施详细、科学、合理、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各阶段的进度技术和组织实施措施合理、衔接有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7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一般的，得 4 分； 4.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差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编制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较为可行的，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 管理及保 密措施（1 0 分）	供应商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分类与归档、成果移交与共享、保密范围与等级、技术与制度性保密措施、法律责任与应急预案等。 1. 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科学严谨，保密细则科学规范、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较科学严谨，保密细则较科学规范、保密措施可行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相对合理，保密细则满足基本要求、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松散，保密细则粗略、保密措施无序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衔接、用地布局优化、控制指标精细化等方面。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全面，措施到位，逻辑较清晰，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逻辑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但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 内容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逻辑差，针对性差，仅满足项目的部分需求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样本）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 2、建设内容：改建一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主要改建内容包括分拣厂房、仓库、配电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总图工程、管网综合工程、消防设计）、专项深化设计配合、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服务工作等全部设计内容。

（二）项目设计依据：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 2、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三）项目设计要求：

参照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具体设计要求以结合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给排水设计

1.1 设计依据

-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3)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1)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 (12)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2011)；

(13)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2 设计范围

本次给排水设计范围包括:室内外给水系统、室内外排水系统。

1.3、给水工程

(1) 水源

由于项目地处偏远无市政给水管网,近期水源为地下水,厂区内由箱式叠压给水设备供水,供水压力 0.45MPa。当以后市政管网完善可采用市政管网供水,在厂区西侧两个出口处预留 DN150 管道以便后期接入使用。

(2) 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垃圾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等。经估算本项目厂区年用水量约为 0.88 万 m³。

(3) 给水系统

根据园区内建筑物情况及供水压力,生活给水一个供水系统。办公楼由泵房生活供水设备供水,给水方式采用上行下给式。厂房采用直接供水。

1.4、排水工程

(1) 生活排水量

园区内生活排水量以给水量的 90%计,约为 0.792 万 m³/年。

(2) 生活排水系统

外污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网。

(3) 雨水排水系统

1) 屋面雨水

建筑屋面雨水系统的设计重现期应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汇水区域性质、气象特征、溢流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筑为一般性建筑物,建筑降雨设计重现期按 3 年设计。

2) 地面雨水

流量计算公式 $Q=Q_qF$ (L/s)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甲—径流系数,取平均径流系数 $Q=0.5$;

F—管道汇水面积(ha)。

雨水量计算采用开封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5075 (1 + 0.6 \lg P)}{(t + 19)^{0.92}}$$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重现期(年)，本项目取 P=10 年

$T=t+mt^2$

t_1 --地面集水时间(分钟)

t_2 --管渠雨水流行时间(分钟)

m--折减系数，管道 $m=1$ ，明渠 $m=1.22$

3) 雨水排水系统

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内排水，按建筑专业布置的雨水斗位置设内排水雨水系统，汇集后排至室外散水。室外雨水通过雨水篦收集，与屋面雨水汇合后，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 雨水管材

本项目建筑的屋面雨水采用外排水，雨水管材采用 U-PVC 管，胶粘连接;室外雨水管材采用加筋 U-PVC 排水管，承插口橡胶圈连接。

1.5、管材选用

1) 生活给水管管径小于等于 DN50 采用聚丙烯 (PP-R) 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管径大于 DN50 采用孔网钢带复合塑料管 (PESI)。室外给水管采用 PE 管，热熔连接。

2) 建筑物室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粘接剂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胶圈接口。

3) 喷淋及消火栓给水管采用热浸镀锌钢管，管径小于等于 DN80 采用丝扣连接，管径大于 DN80 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方式。

1.6、消防设计

(1) 消防系统设计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的配置消防用水量见下表:

本项目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按最高消防用水建筑计算;

序号	消防系统	消防用水量	延续时间	备注
1	室外消火栓	30L/S	3h	由室外管网供水
2	室内消火栓	15L/S	2h	
小计		432m ³		储存室内及室外消火栓用水

(2) 室外消防

室外消防为低压给水系统，用水接自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在管网上设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厂区内主要建筑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室内消防采用临时高压给水系统, 消防水池设于室外, 贮存一次火灾的室内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共 432m^3 。

3) 建筑物每层均需设置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管网成环网布置。室外设消防水泵结合器与室内消防管网连接, 水泵结合器 $15\sim 40\text{m}$ 范围内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选用 DN65 栓口, $\phi 19$ 水枪, 25m 麻制水龙带, 消防按钮及指示灯一套。

(4) 消防水池及泵房

根据规范要求, 本项目要单独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 消防水池容积为 432m^3 , 满足 2 小时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和 3 小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的要求。泵房内设 2 台室内消火栓泵和 2 台室外消火栓泵。

(5) 灭火器配置

按照场所的危险等级与保护面积的不同, 在建筑物的各层相应配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电气设计

2.1、设计依据

- 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8)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 9)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HG/T20512-2014);
- 1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20513-2014);
- 11)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HG/T20573-2012)。

2.2、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 220/380V 配电系统;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 消防系统。

2.3、供电设计

1) 负荷等级及负荷估算

a. 负荷等级

除疏散通道、走廊、楼梯的应急及疏散指示灯为二级负荷外, 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b. 负荷估算

本项目负荷计算参照《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第四版)》，按照负荷密度指标法进行相关建筑的负荷估算，设备负荷按设备功率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有功计算容量为 1193.81KW，按无功补偿后功率因数 0.9 计算，视在容量为 1326.45KVA，需选择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1000\text{KVA}$ 。

2) 供电电源

厂区设总变配电室一座，从附近引来一路 10KV 高压电源，高压电缆埋地敷设引入总变配电室，高压 10KV 进线及变配电室设计由甲方委托供电部门进行。

3) 低压配电系统

变配电室低压出线回路选择 YJV-1KV 电力电缆，经由室外电缆沟敷设，并且穿管保护室外地坪下 800mm 埋地引入各个单体建筑。

4) 无功补偿

本项目在变配电室低压侧设集中自动补偿无功功率装置，自然功率因数约为 0.85，补偿后功率因数达到 0.9。

2.4、单体配电系统

(1) 各单体建筑设总照明配电箱，另外厂房设总动力配电箱，其内均设置电度表计量用电量。楼层均设置层配电箱供电。

(2) 各配电箱进线选用 YJV-1KV 电力电缆，桥架敷设，出线选用 BV-500V 铜芯绝缘导线，桥架内敷设，以及穿难燃 PVC 塑料管墙内、顶内暗敷设。

(3) 变配电室内配电屏及厂房总动力柜落地安装，其余配电箱底边距地 1.6 米安装。

2.5、照明设计

各场所照明照度值选择于下：

1) 本工程照明种类有正常照明和疏散应急照明。

厂房-200lx

办公室-300lx

仓库-100~150lx

厂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为每平方米 8W，配电房照明功率密度值为每平方米 8W，办公室照明功率密度值为每平方米 11W，仓库照明功率密度值为每平方米 8W。

2) 灯具选择以大功率工厂节能灯、T5 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镇流器，功率因数不低于 0.9。大面积灯具分组控制，走道、楼梯间灯具采用声控节能自熄开关控制，其余采用翘板式开关控制。

3) 庭院灯加草坪灯照明，光源选择节能荧光灯，由专门的路灯控制箱分组控制。

室外照明线路选择 BVV-500V 铜芯线，穿难燃 PVC 塑料管地内暗敷设，接地采用 TN-S，单相三线制带保护 PE 线，保护线与路灯金属外壳相连并重复接地。

4) 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灯具内设置蓄电池，蓄电池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0min。

2.6、防雷接地

为防止配电装置遭受来自输电线路的大气过电压及雷电波的袭击，在动力配电箱内装设浪涌保护器。

建筑物内作总等电位联结，电力设备金属外壳等应用 PE 线与接地装置连接，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

低压馈线的 PE 线均在进线处作重复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 10Ω 。建筑物根据其高度及所处环境考虑必要的防雷措施，设置必要的接闪带。

2.7、消防系统

(1)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仓库等为丙类建筑，均属二级保护对象，采用区域火灾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有人值守的大门值班室内，底边距地 1.5 米安装。

(2) 系统采用智能型二总线报警设备，厂房内安装感烟探测器报警，感烟探测器吸顶安装，距墙、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5 米，火灾显示盘距地 1.5 米安装，手动报警按钮距地 1.4 米安装，声光报警器距地 1.8 米安装，控制和信号模块安装在设备上或设备附近的墙上，消火栓按钮安装在消火栓箱内。

(3) 在确认火灾后，系统应能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并接通报警装置；应能控制电梯全部停于首层，并接收其反馈信号；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能控制系统的启、停，显示启泵按钮的位置。

(4) 各单体建筑疏散通道、走廊和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安全出口标志灯装于门头上，疏散指示灯距地 0.4 米安装，应急灯距地 2.3 米安装，上述灯具内设置蓄电池，蓄电池的工作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5) 除正常电源外，报警控制器应有直流备用电源，直流备用电源采用报警控制器的专用蓄电池。

(四) 设计文件的深度：

1、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五）其他相关设计要求

1、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4、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配合质量检测；
-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六）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算文件。

(5)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协助发包人收集以上相关资料。

(7)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七)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八)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九)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十) 方案设计费及补偿费：

方案设计费及补偿费:本次招标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标人及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设计周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附表 1: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拟派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拟派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 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和社保缴费证明。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